

南通市 2023 年-2024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装
备）采购项目（第二期）
（三次）

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 2023 年-2024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通市 2023 年-2024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期）
- 2、预算金额：40 万元
- 3、最高限价：4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二最高限价 13 万元。

注：本项目包一成交供应商徐州市希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包三成交供应商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包二至少满足 3 家方可进行采购活动。

- 4、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3) 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4年6月4日14时00分。

2、地点：供应商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自行下载。

3、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活动开始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开始时间：2024年6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采购活动开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行政中心综合楼4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响应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响应保证金执行。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099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6 号 11 层

联系人：童女士

联系方式：186629081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女士

联系方式：18662908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2023年-2024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期)的采购活动。

2、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发布澄清公告。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采购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勘察现场所

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供应商不得修改。

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为方便评审小组评审，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可靠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包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

用章等印章。

5、响应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项目名称的格式为：项目名称+包二。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算，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

八、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项目最高限价：包二13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次响应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成本、加工制作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7、一次报定的响应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费用

1、代理费用：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人承担，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列）。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包3000元。

2、采购活动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凭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清单（包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衣/雨裤	加厚加密分体雨衣 1、材质：加厚春亚纺，PVC防水涂层； 2、可拆卸双帽檐，高清面罩，不挡视线； 3、前胸后背有反光条；隐藏式帽子，弹簧扣松紧； 不用的时候可以隐藏到领口后方； 4、网格内里，魔术贴袖口，增加透气性和舒适性； 5、裤子：采用松紧裤腰，防崩裂裤裆； 6、耐静水压； $\geq 150\text{KPA}$ 厚度： $\geq 0.2\text{mm}$ 7、重量： $\leq 1.5\text{KG}$	套	100	
2	雨靴	38-44码 37高*42筒围 军工雨靴 加厚、防滑牛筋底，优质PVC，一体成型，加密内衬。防滑耐磨，耐油酸	套	100	加厚耐用 军工雨靴 牛筋底，
3	应急救援指挥服（上衣和裤子）	1、总体符合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满足应急管理部《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要求》。（尺码按照20式消防员灭火指挥服规格表自定） 2、结构、材料：三层结构。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组成。 3、整体热防护性能TPP值 $> 31\text{cal}/\text{cm}^2$ 。 4、阻燃性能： 1) 外层面料：续燃时间0秒，损毁长度 $\leq 30\text{mm}$ ； 2) 防水透气隔热层：续燃时间0秒，损毁长度 $\leq 40\text{mm}$ ； 3) 舒适层：续燃时间0秒，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 4) 反光标志带：续燃时间0秒，损毁长度 $\leq 40\text{mm}$ ； 5、断裂强力： 1) 外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geq 1000\text{N}$ ，纬向 $\geq 1000\text{N}$ ； 撕破强力：经向 $\geq 300\text{N}$ ，纬向 $\geq 200\text{N}$ ； 2) 舒适层断裂强力：经向 $\geq 400\text{N}$ ，纬向 $\geq 300\text{N}$ ； 3) 外层接缝断裂强力：经向 $\geq 800\text{N}$ ，纬向 $\geq 800\text{N}$ 。 6、透湿性能：防水透气层透湿率 $> 68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大大提升透湿量，有效提高舒适性。 7、整套服装重量 $\leq 2.6\text{Kg}$ 。	套	15	170A 1套；170B 5套； 175A 1套；175B 4套； 180A 2套；185A 1套； 185B 1套（可以调剂调换）
4	抢险救援靴（配套）	1、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2、抢险救援靴款式为中帮款式，由外底、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靴内底和防砸靴头等组成； 3、靴帮最大抗刺穿力 $\geq 200\text{N}$	双	15	40码1双、41码3双，42码6双，43码2双，44码3双（可以调剂调换）

		<p>4、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leq 25^{\circ}\text{C}$</p> <p>5、鞋底抗刺穿力$\geq 1100\text{N}$，内置加厚防穿刺钢板，加厚橡胶底加凯夫拉防穿刺层制成。</p> <p>6、外底断裂长度$\leq 10\text{mm}$</p> <p>7、靴子防滑性能：$> 15^{\circ}$</p> <p>8、电绝缘性能：击穿压力> 5000 泄露电流$\leq 0.3\text{mA}$</p> <p>9、质量：$\leq 1.8\text{kg}$</p>			
5	抢险救援头盔（配套）	<p>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帽箍应能在 525~597mm 的头围尺寸范围内灵活调节大小。</p> <p>2、红色，由帽壳、缓冲层、舒适衬垫、面罩、披肩和滑轨等组成。用于在抢险救援活动中对头部、面部的安全防护。</p> <p>3、冲击吸收性能：将头盔置于50°C的温度中保持4小时，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1900\text{N}$。将头盔置于-28°C的温度中4小时，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2000\text{N}$。将头盔置于水槽中室温保持4小时，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2100\text{N}$。帽壳无碎片脱落，帽托及帽箍与帽壳连接机构无损坏和断裂。</p> <p>4、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leq 0.3\text{mA}$</p> <p>5、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35\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5\text{mm}$，帽壳没有碎片脱落。</p> <p>6、质量：$< 1\text{kg}$</p>	项	15	<p>红色，由帽壳、缓冲层、舒适衬垫、面罩、披肩和滑轨等组成。最大冲击力吸收$\leq 2700\text{N}$，头盔应当不能遮挡人员视野，左右水平视野$\geq 105^{\circ}$。帽箍内应设置吸汗织物或增加吸汗带，吸汗带的宽度不应小于帽箍的宽度。面罩为无色透明面罩。帽壳应采用质地坚硬，具有阻燃、防水、绝缘、耐热、耐冲击、耐热辐射性能的材料组成。</p>
6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整套	<p>1、依据 GB2890-2009《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标准。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聚碳酸酯面屏，视野宽阔，具有防刮擦和防溶剂涂层，确保清晰无扭曲景象；</p> <p>3、标准螺纹口可与多种滤罐连接，网状头罩，快捷释放带扣。</p> <p>4、A型（有机气体与蒸汽：苯氯气、丙酮、醇类、苯胺类、二氧化碳、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溴甲烷、氯甲烷、硝基烷、氯化苦）、E型（酸性气体和蒸汽：二氧化硫、氯气、硫化氢、氮的氧化物、光气、磷和含氯有机农药）、K型（氨、硫化氢）滤罐</p> <p>5、全面罩技术参数</p> <p>1) 面罩阻燃性：$\leq 3\text{S}$ 面罩泄漏率：$< 0.05\%$；</p> <p>2) 面罩吸气阻力：$\leq 30\text{pa}$ 面罩呼吸阀阻力：$\leq 80\text{pa}$；</p>	套	50	<p>A型（有机气体与蒸汽：苯氯气、丙酮、醇类、苯胺类、二氧化碳、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溴甲烷、氯甲烷、硝基烷、氯化苦）、E型（酸性气体和蒸汽：二氧化硫、氯气、硫化氢、氮的氧化物、光气、磷和含氯有机农药）、K型（氨、硫化氢）滤罐各配 100 个</p>
7	个人医用急救包	<p>1、外包尺寸：$\leq 185*135*50$</p> <p>2、外包材质：防泼水面料；</p> <p>3、配置：安全剪刀 9.5cm 1把、玻璃体温计 1支、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副、碘伏消毒液 10支、酒精湿巾 1片、创口贴 7.2cm\times1.9cm 10片、H型创可贴 77mm\times38mm 1片、医用退热贴 12cm\times5cm 1贴、急救毯 1个、自粘弹性绷带 5cm\times450cm 1卷、高频救生哨 1个、医用弹性绷带 8cm\times400cm 1卷、急救手册 1本、健康急救卡 1张、配置清单 1张、PE袋-F型 1个。</p>	套	100	

8	单兵野外餐盒	1、德式，加厚铝合金材质 2、容量：≥3L 3、重量：≤400g 4、尺寸：≥20*11.3*13.6cm 5、餐盒可直接明火加热； 6、便携，超轻，两用，分体式；	套	150	
---	--------	---	---	-----	--

须提供：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项目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响应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3. 响应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响应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的质保书及相关检测报告原件，如不能提供，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原件）、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单等。

8.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采购人将随机抽检成品，检验机构为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采

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使用该产品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替换，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且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9.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产品生产工艺方案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使用该产品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替换，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1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相关要求：

1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1.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11.3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11.4 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1.5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验收时，应对由于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如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单位投诉的 10 日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及投诉，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后没有按要求退换货的，将被处以货款 2 倍的罚款，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而变动。

3. 此次采购的产品质保期不低于贰年，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采购人接受并签字认可之日起计。原厂质保期高于贰年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安装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按合同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设备的各种功能。

5.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拿出解决问题方案。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六、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所附清单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按如下方式及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申请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待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签字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发票的 30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1、成立采购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准时参加采购会。

二、组织采购活动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活动并记录，及时处理报价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包二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响应评审。

四、评审

（一）采购评审事项

1、采购小组负责具体的采购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报价人对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报价人或与采购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4）在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和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2、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采购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采购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报价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报价人提出的质疑。

(二) 采购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评审。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最接近平均价的响应报价为成交报价。

评审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文件评审——价格文件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1、资格符合性审查程序及办法

本次资格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各供应商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序评审。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序号	响应符合性评审比较内容
1	<u>供应商提供响应项目的需求产品的品牌、数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2	<u>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产品技术性能说明、检测报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3	<u>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装部署及验收说明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4	<u>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响应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2、价格响应评审

2.1 由采购评审小组依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报价人，所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的价格响应文件进行评选。

2.2 报价的评审包括分析报价单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采购响应处理。

2.3 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提出 1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商。

注：包二至少满足 3 家方可进行采购活动。

2.4 采购评审小组如认为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采购评审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采购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上述第 4 点除外）。

2.6 采购活动开始后，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对采购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采购评审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每包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成交通知

1、采购评选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_____项目包__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本合同标的为南通市 2023 年-2024 年度市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期)包__，包括货物供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1.2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3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按实结算。

2.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成本、加工制作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2.3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进度支付，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3.2 待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签字后收到乙方正规发票的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4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确认且签收的数量清单和甲方验收合格证明。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价的 5%）：人民币_____元。

3.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

3.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将保函正本交至甲方财务处保存，并确保项目实际期间银行保函的有效性。

3.4 履约保证金退还：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5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3.5.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5.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4.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

4.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

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五、供货时间、地点

5.1 供货时间：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及甲方供货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4 合同生效，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等义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六、保密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6.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七、技术文件

7.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7.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7.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7.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7.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7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

有关文件。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9.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9.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存放的需要。

9.3 包装费、装卸费、运费、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十、标的物的交付

10.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0.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0.3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项目名称、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10.4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提起五日书面告知甲方。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1.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1.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检验与测试

13.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13.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由甲方选择决定。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获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承担费用。

13.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3.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3.5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13.6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四、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1 安装

14.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4.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____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14.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4.1.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4.1.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质量，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2 测试与验收

14.2.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14.2.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14.2.3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和/或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4.2.4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甲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4.2.5 产品到后的质量抽查。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由相关检验部门从中随机抽取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用户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15.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15.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质量保证

16.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6.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6.1.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售后服务承诺》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16.1.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6.1.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6.2 售后服务

16.2.1 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

16.2.2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24小时内拿出解决问题方案。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16.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6.2.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2.5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产品使用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16.2.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苏省南通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6.2.7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16.2.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质保运维期

16.2.10 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甲方接受并签字认可之日起贰年。原厂质保期高于贰年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

十七、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7.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17.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17.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9.2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买卖双方约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60 天甲方仍不付款，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支付赔偿予乙方。

19.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

行。

二十、合同变更

20.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0.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20.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21.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1.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21.2.3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2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1.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1.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响应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业主单位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且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2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合同生效

26.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其它

27.1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7.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或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或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商履约，成交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商串通或要求成交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采购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参见第八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

（1）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项目名称的格式为：项目名称+包二。

二、技术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供应商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4、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5、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7.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第一部分格式：

南通市2023年-2024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装备）
采购项目（第二期）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

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响应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响应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格式：

南通市2023年-2024年度市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期）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包号：包二
（按照响应包号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1、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活动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工作，全权处理本次响应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4、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1	企业法人		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单位职工 人数	人	单位 2023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备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备注(配置性能)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格式：

南通市2023年-2024年度市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期）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包号：包二
（按照响应包号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1、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2、响应报价明细表

(包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雨衣/雨裤			套	100			
2	雨靴			套	100			加厚耐用 军工雨靴 牛筋底,
3	应急救援指挥服 (上衣和裤子)			套	15			170A 1套; 170B 5套; 175A 1套; 175B 4套; 180A 2套; 185A 1套; 185B 1套 (可以调剂调换)
4	抢险救援靴 (配套)			双	15			40码1双、41码3双, 42码6双, 43码2双, 44码3双 (可以调剂调换)
5	抢险救援头盔 (配套)			顶	15			红色, 由帽壳、缓冲层、 舒适衬垫、面罩、披肩和滑轨等组成。 最大冲击力吸收 \leq 2700N, 头盔应当不能遮挡人员视野, 左右水平视野 \geq 105°。 帽箍内应设置吸汗织物或增加吸汗带, 吸汗带的宽度不应小于帽箍的宽度。 面罩为无色透明面罩。 帽壳应采用质地坚硬, 具有阻燃、 防水、绝缘、耐热、耐冲击、耐热辐射性能的材料组成。
6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整套			套	50			A型 (有机气体与蒸汽: 苯氯气、丙酮、醇类、 苯胺类、二氯化碳、 四氯化碳、三氯甲烷、 溴甲烷、氯甲烷、 硝基烷、氯化

								苦)、E型(酸性气体和蒸汽:二氧化硫、氯气、硫化氢、氮的氧化物、光气、磷和含氯有机农药)、K型(氨、硫化氢)滤罐各配100个
7	个人医用急救包			套	100			
8	单兵野外餐盒			套	150			
合计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